

历城区 “3.25”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 8 时 28 分左右，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万象新天北地块二期综合楼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万象新天项目）安装塔机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0 余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历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历城区“3.25”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了建筑行业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观看视频监控、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

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 万象新天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塔机租赁单位、塔机安装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济南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7229825X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济南市工业北路 69-1 号；法定代表人：薛振友；注册资本：伍亿壹仟零贰拾万肆仟零捌拾贰元整；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7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总包单位：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723284668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济阳县城经二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李学勇；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2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防水保温、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及设计；钢结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37029127。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可证字（2011）011088-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3. 塔机安装单位：山东桦盛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5793567779。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位于济宁市金字路 30 号百丰商贸中心 1617 号房，法定代表人王海燕。注册资本：捌佰零壹万元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5]080795-0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编号 D237062458。

4. 监理单位：山东能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78406052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路 18 号院内南楼 101；法定代表人：赵利军；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工程项目管理（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塔机租赁单位：济南恒腾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R2BP90G。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位于商河县商中路宏业集团南 200 米路西 18 号，法定代表人徐银忠。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批发、零售：建筑工

程机械、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塔机产权备案情况

孙肇峰，男，自由职业，专门有偿给建筑施工单位做安全管理资料，将自己套用的章丘市工程机械厂塔机产权备案证号提供给恒腾公司出租塔机使用。

（三）万象新天项目基本情况

历城区万象新天项目为万象新天学校配套项目，位于历城区工业北路以北，冷水路以东，工程建筑面积 3959.2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该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 7 月 31 日竣工。

2019 年 12 月 16 日，天鸿公司分别与科信达公司、能建公司签订《天鸿·万象新天北地块二期综合楼扩建项目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分别负责天鸿万象项目的施工图纸内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监理工作。

恒腾公司与科信达公司达成口头协议，将一台塔式起重机出租给其万象新天项目使用，并向科信达公司提供《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产权单位：章丘市工程机械厂）。

2020 年 3 月 6 日，科信达公司与桦盛公司签订《塔式起重机安装合同》、《安全协议书》，由桦盛公司负责万象新天项目塔式起重机安装，并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3月24日，桦盛公司专职安全员孔祥喜与科信达公司万象新天项目现场施工队长王世举联系，将在2020年3月25日进行塔式起重机安装施工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事故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3月25日7时左右，桦盛公司孔令亮、周化鹏、林连良、孔祥顺、渠令斗、孔祥东来到万象新天项目进行塔式起重机安装施工作业。8时28分左右，汽车吊将连接好的五节塔机标准节整体吊装至塔机水泥基础上后，安装工人上好塔机底座螺栓后，发现标准节第四、第五节装反了，必须拆除再重新进行安装。技术负责人孔令亮从第一标准节里面爬梯爬到第三节顶部位置，从标准节内部探出身子，拧连接三、四标准节南侧螺栓过程中坠落砼基座上摔伤。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桦盛公司自己用车辆将伤者孔令亮送往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进行抢救，当日9时16分，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已经处理完毕。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科信达公司和桦盛公司均未向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历城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汇报事故情况。

2020年3月27日上午9点左右，桦盛公司死者孔令亮家属就事故赔偿问题到区信访局上访，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王舍人街道办事处迅速介入此起事故核查。当日11点左右，科信达公司向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区应急管理局汇报此起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技术负责人孔令亮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系安全绳、挂安全带）情况下，违章冒险向外探身拧第三节与第四节标准节南侧螺栓时，从标准节外侧滑落在砼基座上摔伤致死，是此起高处坠落事故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桦盛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对塔机安装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让他们熟悉塔机安装操作规程，掌握塔机安装操作技能；专职安全员孔祥喜未在塔机安装现场进行专门安全管理，确保塔机操作规程遵守和安全措施落实；未监督、教育塔机安装工人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绳。

2. 科信达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装塔机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在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没有按规定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作业情况；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按要求与塔机出租单位签订《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未发现塔机出租单位与产权备案单位不一致问题。

3. 恒腾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塔机备案手续（未取得塔机产权备案证），非法出租自己购买的塔式起重机。

4. 山东能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工程监理员事发时未在塔机安装现场旁站；未监督塔式起重机安装人员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历城区“3.25”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孔令亮，男，塔机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违章冒险进行塔机安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孔祥喜，男，桦盛公司专职安全员。在塔机安装过程中，未在塔机安装现场进行专门安全管理，确保塔机安装操作规程遵守和安全措施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许荣学，男，科信达公司济南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停止执业半年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孙康祖，男，能建公司万象新天项目总监，未依法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在塔机安装过程中未安排监理人员对塔式起重机安装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停止执业半年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李学勇，男，科信达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瞒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上一年度收入 60% 罚款的行政处罚。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科信达公司在进行施工过程中，违反《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款、《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第（二）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建议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壹佰壹拾万元行政处罚。

（2）桦盛公司在组织人员进行塔机安装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叁拾万元行政处罚。

（3）恒腾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塔机备案手续（未取得塔机产权备案证），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城管执法局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张延强，男，科信达公司万象新天项目专职安全员，

复工后未按要求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现塔机产权单位与出租单位不一致问题，未尽专职安全员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科信达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王世举，男，科信达公司万象新天项目部施工队长，无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事发时在专职安全员请假的情况下，代行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未对塔式起重机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也未进行旁站，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科信达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并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其他处理意见

孙肇锋，男，自由职业，为恒腾公司提供虚假塔机产权证明（套用章丘市工程机械厂塔机产权备案证），非法获利侵权，建议章丘市工程机械厂：一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孙肇锋法律责任。二是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项目

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否尽职、履职；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有关资质、安拆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塔机租赁单位未进行产权备案等问题，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打牢安全管理基础。依法认真履行有关安全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项目管理，依法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全程监督。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合同》、《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监理，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好施工监理旁站职责，及时发现和消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事故隐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外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总包单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不懂不会”问题。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作业前技术交底制度，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督促塔机安装单位专职安全员及技术负责人都在场情况才能进行施工作业，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强力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区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将正在开展《历城区房屋建筑工程在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与建筑施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相互促进、共同推进。要按照《建筑施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细则》（DB37/T3015-2017）和《建筑施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细则》（DB37/T3014-2017）的要求，全面辨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深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着力提升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历城区 “3.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5 月 12 日